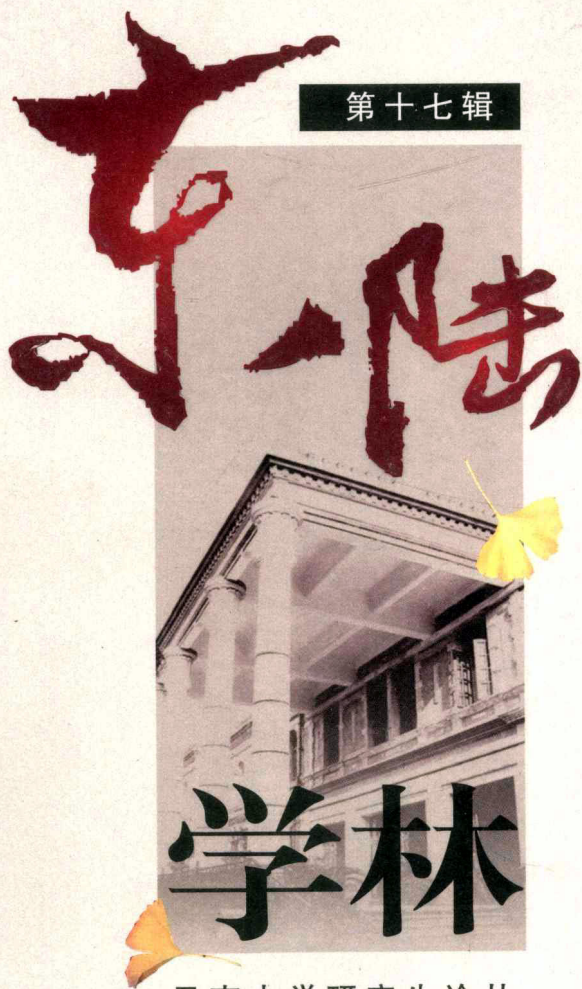


DONGLU DISSERTATIONS

第十七辑



云南大学研究生论丛
《东陆学林》编委会 编

 云南大学出版社
YUNNAN UNIVERSITY PRESS

东陆学林

DONGLU DISSERTATIONS

云南大学研究生论丛
《东陆学林》编委会 编

第十七辑

 云南大学出版社
YUNNA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东陆学林. 第 17 辑/《东陆学林》编委会编.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08

ISBN 978 - 7 - 81112 - 543 - 6

I. 东… II. 东… III. 云南大学 - 研究生 - 文集 IV.
Z4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51659 号

东陆学林 第十七辑

《东陆学林》编委会 编

责任编辑: 冯 峨

封面设计: 刘 雨

出版发行: 云南大学出版社

印 装: 云南国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2.5

字 数: 576 千

版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12 - 543 - 6

定 价: 46.00 元

地址: 昆明市一二·一大街云南大学英华园 (邮编: 650091)

发行电话: 0871 - 5031071 5033244

网 址: <http://www.ynup.com>

E-mail: market@ynup.com

《东陆学林》第十七辑感言

林文勋

《东陆学林》第十七辑马上就要编辑刊印了，这意味着它已经度过了十七个春秋。十七年来，在各方面的关心与支持下，特别是在我校广大教师和研究生的积极参与下，《东陆学林》已成为我校研究生交流思想、磨炼自我和展示自己研究成果的学术园地与成长平台，在推进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发展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东陆学林》第一、二辑出版时，我正在读研究生，曾连续两次在这个园地里发表过自己的习作，既是它的一位早期作者，又是它的一位忠实读者。由此，我对这份我们自己的出版物有着一份特殊的情感。回顾《东陆学林》十七年的历程，其成绩和作用有目共睹，自不待言。但在我逐一读完第十七辑收到的所有稿件后，毋庸讳言，又深感还存在一些问题，要办好这份我们自己的出版物，还需要我们进一步做出更大的努力。因此，借此机会，将自己的一些感想谈出来，以便与大家共勉。

首先，我想跟我们的研究生同学说，我们是“研究生”，在我们几年的学习生活中，我们要进入学习状态，更要进入研究状态。对研究生而言，科学研究绝不等同于随便发表几篇文章，更不能为发表而写文章。我们要树立对科学研究的兴趣和热爱，努力追踪学术前沿，进入前沿领域，牢固确立自己的“问题意识”，为问题而研究，为问题而写作，为问题而发表，始终将自己的研究置于较高的学术起点之上，真正做出具有重要价值的学术研究成果。我们要弄清读书笔记和学术论文的区别。这二者肯定有联系，这是毫无疑问的，但二者的区别也是很大的。我们所写下的一些东西，有些作为进一步搞好学习和研究的读书笔记、资料积累和论文写作的前期准备无疑是需要的，也是恰当的和具有价值的，但作为学术论文发表则未必合适。一篇优秀的学术论文，其所探讨的问题应具有重要的价值，以论证和阐述作者自己的新知、新见为主，且自成体系。当前，我国已成为世界上研究生教育的大国，着力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是现阶段我们的研究生教育面临的主要任务。创新型国家的建设为我们创造了良好的环境与条件，同时也对我们的研究生教育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们每一位研究生，要不断深化自己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有创新意识和精神，做出无愧于时代的业绩。

更为重要的是，我想与我们的导师一起探讨一下研究生的培养。研究生的学习虽然为时数年，但无疑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作为导师，我们要清楚什么是培养过程，什么是过程培养，这二者关系如何。研究生的培养，作为一个完整的培养过程，毫无疑问要在过程培养中来实现。这需要我们z从开课到指导研究生阅读、撰写读书笔记和学术论文，再到参与学术研讨和交流以及开展社会调查和社会实践，从指导研究生开题到撰写学位论文再到答辩等逐个环节加以指导和训练，培养研究生的研究思维和研究能力。这其中，指导研究生

撰写学术论文便是重要的一环。《东陆学林》所接收的所有研究生的稿件，我们都需要导师写出推荐意见。虽然每篇稿件上都附有导师的推荐意见，但导师是否都逐一认真指导过和认真审阅与修改过呢？我相信，每一位读者，只要认真阅读过稿子便会知道。之所以请导师写出推荐意见，并不是说导师写了意见才可以发表，而是要请导师在研究生撰写学术论文这个环节切实担负起指导职责。对于学生写什么、如何写，题目是否有价值，研究的问题过大还是过小，学生是否有能力把握和驾驭这个问题，研究生所探讨的问题与他所学的学科、专业有什么关系等都要给予具体指导，而不是放任自流，想写什么就写什么，想如何写就如何写。只有通过这样具体细致的指导与培养，我们才能将研究生导入研究状态，才能培养起他们的研究思维和研究能力，才能培养起他们对科学研究的热爱与崇敬。研究生阶段是一个人步入科学殿堂的最重要的起步阶段。这个阶段指导与训练的好坏，对他们长期发展乃至一生的影响是很大的。也许，有的从此走上科学研究的道路；也许，有的因缺乏对此应有的认识而与此无缘。现阶段，在研究生的指导培养中，普遍存在重目前而轻长远的问题。导师并不能只满足于指导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并顺利毕业，而要围绕具体的过程指导和培养，确立起研究生长期甚至是毕生的学术和人生发展方向与路径，既保证他们顺利完成学业，又为其今后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这样，我们才能实现人的全面培养和发展。

《东陆学林》是一道窗口，也是一个标识。它从一个重要方面反映着我校研究生教育的水平和质量。多年来，大家一直在争论一个问题，即要不要对研究生在学习期间的论文发表作出规定？有的人认为，做出明确的规定就是对研究生的学习与研究提出要求和树立标杆，有利于引导研究生更加努力地学习，从而保证培养质量。而有的人则认为，目前研究生数量那么多，即使把全国的刊物拿来让研究生发表成果，也不能满足他们的需要。因此，规定研究生在读期间必须发表论文则近于苛刻。依我个人的看法，只要我们的培养质量提高了，那研究生发表研究成果便是题中应有之意。也就是说，与其争论研究生是否要求发表成果，不如下大力气讨论如何提高培养质量。我们相信，在广大导师和研究生的共同努力下，我校的研究生教育将会迎来新的更大的发展，我们的《东陆学林》也将会越办越好。

目 录

《东陆学林》第十七辑感言	林文勋 (1)
--------------------	---------

● 哲学管窥

马克思、萨特人之存在与人之本质思想探微	肖喜如 (1)
论马克思的共产主义观	钟文龙 (6)
未知生, 焉知死 ——孔子对生命有限性思考的一个向度	王 博 (11)
社会转型中正当防卫法律制度的伦理思考	艾兵有 (15)

● 史学探微

试论大西军余部思想变化与抗清的关系	顾 霞 (20)
近代泰国地主土地所有制的形成	郭 华 (25)
浅析英国近代世袭贵族的衰落	张国松 (30)
湾甸土知州世系考	董世林 杨 帆 (36)
《蛮书》版本源流考	雷 娜 (42)
文莱独立后社会经济的发展及其特点	闫晓蕾 (50)
近代广西城市发展对周边农村经济产业结构的影响	张陈呈 李金华 (56)

● 文艺散论

试论《圣经》对《伊甸之东》的影响	马 烨 (61)
论《傲慢与偏见》的叙述权威	田连源 (66)
悠然心会于隐喻之美——华兹华斯抒情诗解读	杨 果 (71)
“认同”之路：“等待”还是“奋争” ——浅析卡夫卡的《城堡》	马 峰 (76)
巧妙的故事叙述与寻味的语言魅力 ——叙事中的影片《疯狂的石头》	徐俊六 (81)
“红色幽默”对性与权力的解构 ——对《坚硬如水》的文本分析	赵 璞 (86)

● 民族视野

- 当代美国民族政策的政治生态分析 何守强 刘 雨 (90)
云南少数民族民居产生的生态环境与建筑风格的关系研究 王兴宇 (97)

● 社会学研究

- 行动理论与理性理论之比较 孙 瑾 (102)
浅析莫里斯·哈布瓦赫的集体记忆 王海玲 (108)
农民工遭遇的社会排斥及其发展困境 白洲红 (113)
云南省政府主导型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问题分析 蔡 葵 杨冬琴 (118)
小康水平与全面小康社会的一个诠释 李冯筱 (124)

● 法学研究

- 浅议明星代言虚假广告之民事责任 王艳玲 (129)
侵权民事义务的理论分析
——法定义务、注意义务、安全保障义务的比较分析 钟 鑫 (135)
作为基本人权的健康权及其相关问题 张剑源 (140)
论萨维尼的历史法学思想及其对我国法制建设路径的启示 鲁忠江 (146)
关于身份的法律诠释
——对“考公务员热”的法社会学思考 李 萍 (151)
论我国的董事责任保险制度 侯 佳 (158)
试论我国商业秘密刑法保护的不足与完善 李润红 (163)
关于我国死亡赔偿金制度的几点思考 王静娴 (172)
多元法律的谱系及来源 刘 希 (178)
我国公务员法评析 杨卫华 (188)
论经济法体系的理论构建
——从国家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不同地位的角度 付大学 吕其梅 (194)

● 经济纵横

- 人力资源价值计量理论的评价研究 林 博 (199)
我国股票价格上涨的动力因素分析 禄晓龙 (204)
由建行的 MBS 引发的对我国资产证券化发展的思考 许 睿 (209)
2006 年消费税法改对相关企业的的影响 陈 鹏 (217)
云南省三次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分析
——基于各州(市)面板数据的实证分析 张晓艳 戚 悦 (223)

上市公司利润操纵的契约动因研究

- 来自我国制造业上市公司的证据 郭太平 (232)
- 跨国公司对发展中东道国政策的影响研究 冯 艳 (240)

● 管理研究

官员问责制的构建

- 以阜阳劣质奶粉事件作分析 刘绍邦 (247)
- 论建构政府问责制的理论根源与现实意义 陆海发 (253)
- 冲突理论视角下我国地方政府之间关系的协调 邹 荣 (258)
- 重叠共识: 公共政策有效执行的路径选择 朱碧波 (265)
- 新农村建设中基层政府侵犯农民权利的原因探析 陈 睿 (271)
- 基于战略导向的国有企业人力资源规划体系研究与设计 汤 喆 (276)
- 论我国文献载体演变进程及对载体耐久性的影响 全艳锋 曹晓颖 郝晓梅 (282)
- 自驾车旅游市场兴起对相关行业的影响及应对分析 王 丹 陈传明 (287)
- 邓小平人才思想与新时期人力资源管理 薛红霞 (292)

● 高等教育研究

分类培养, 突出创新, 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 以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为例 吴兴惠 项金钟 张 硕 (296)
- 昆明医学院毕业研究生质量跟踪调查分析与研究
..... 柯荣义 尚 莉 刘 璐 金克炜 (304)
- 从毕业研究生的社会评价反思云南大学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古明清 (313)
- 论二三十年代归国学者对中国大学发展的影响
——以云南大学为例 陈 芳 (320)
- 中国高等教育财政拨款问题初探 周文娜 (327)
- 云南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发展的思考
..... 康耘坤 徐媛媛 敬 红 徐 瑾 王 熙 吕其梅 (333)
- 云南大学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概述 赵琦华 叶 渊 姬乃建 王光科 (342)
- 研究生常见心理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 姬乃建 王 熙 徐 瑾 (347)

● 哲学管窥

马克思、萨特人之存在与人之本质思想探微

肖喜如*

摘 要：在对人之存在与人之本质问题的探究中，马克思和萨特都有着丰富的思想。本文从分析他们关于人之存在和人之本质的理论内涵入手，并以此为基础来揭示两者之间的内在关联和本质区别，最后在比较中确证马克思这一思想的重大理论意义和现实价值。

关键词：马克思 萨特 人之存在 人之本质

人或人类的出现，才使自然的存在充满意义；人或人类的不断发展，才使大千世界充满灵性而丰富多彩。因此，对人或人类自身的认识，就是认识世界的根本和核心。马克思与萨特在对人的问题的认识上各有其独特而丰富的见解，表现在对人的本体论认识上，就是他们关于人之存在和人之本质的理论。在此，仅对他们的这一思想做一些探讨。

一、马克思、萨特人之存在与人之本质的不同内涵

（一）马克思对人之存在与人之本质内涵的界定

在马克思看来，对人的问题的认识，首要取决于对人的存在和本质问题这个前提性的本体论认识。换句话说就是，要分析和理解人，必须首先分析和理解人的存在与本质问题。

1. 马克思的人之存在观

在马克思那里，“人的存在”是一种总称，它在现实中以三种基本形态存在：一是人作为一种“类”的存在而存在；二是人作为一种“群”的存在而存在；三是人作为一种“个体”的存在而存在。人作为“类”的存在，就是指人作为具有自我意识的“类”从而知道把人类与其他动物和自然界区别开来。这种“类”的存在使人具有共通的自由自觉性，具有共享的自由平等性，具有抽象而又具体的统一性，具有整体发展的无限永恒性；人作为“群”的存在，就是指由某种共同纽带和社会关系联系起来进行共同活动的

* 作者简介：肖喜如（1971—），男，江西吉安人，云南大学人文学院2005级马克思主义哲学专业硕士研究生。

人的共同体的存在或集体性的存在。这种“群”的存在，既非个人的简单相加，也非等同于整个人类社会，它使人在生存和发展中具有一定的共同性，具体表现为具有一定的共同规范性、共同目的性、共同意识性、共同活动性和共同利益性；人作为“个体”的存在，就是指个人在自然、在他人、在群体、在社会中的最现实、最直观的存在。

这种“个体”的存在具有独特的个性，具有变化发展的多样性和现实可感性的特点。按照马克思的观点，我们又可把上述人的三种基本形态更具体化为自然存在、类存在、社会存在和个性存在，并且可以看出上述人之存在观的各种形态并不是各自俨然独立的，而是在现实的交互活动中表现为一种既对立又统一的矛盾关系。

2. 马克思的人之本质观

马克思认为，人的本质其实就是人之所以成其为人，并区别于其他动物的根据或最根本的属性。也就是说，人的本质有两个相互联系的含义或标志：一是人区别于其他动物的根据或最根本的属性；二是产生出人和人的各种类特性并使之得以发展的根本属性。基于此，马克思一方面说“人是人的最高本质”、“人的根本就是人本身”^①。另一方面，马克思又说，人“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②。在此，我们就可基本推出马克思人的本质就是关于人的内在规定性和现实社会规定性的有机统一的观点。当然，换一种思考方式，对人的本质意义的把握，也可以从马克思“人之所以成其为人”这句话中得到比较直接的理解。因为我们把这句话稍加分析，就可知道明确其中包含着丰富内涵。一是就“其人”而言，它蕴涵着两层意义，一方面可指它与他人相比是具有独特“个体性”的个人，另一方面又可指与其他动物相比是具有独特“类性”的人类群体或人类社会。二是就“成其为人”而言，它标识出人或人类的形成和存在是一个既动态又现实的具体过程。综上所述，我们可总结出马克思关于人的本质的论述不仅关注了人的“个体性”本质，而且也关注了人的“社会性”本质。并且人的这两方面的本质又会在个人和社会的交互作用中得到切实的体现、完善和发展。

（二）萨特人之存在与人之本质的特定内涵

萨特关于人的存在和本质的论述一反历史常态，即把先前哲学家主张的“本质先于存在”倒转为“存在先于本质”。下面，我们就来分析一下萨特“存在先于本质”中的存在与本质的特定内涵。

1. 萨特人之存在的“特定意义”

在“存在先于本质论”中的存在不是指别的存在，而是专指人的存在。具体地说，就是自我的存在。在萨特看来，唯有人才是“存在先于本质”，而除人之外的他物只能是“本质先于存在”。因为萨特认为，外物的本质不是别的，只是人主观给予后才有的（如树正是因为是树并存在着，是因为人类先给予了它之所以为树的本质概念），而人恰恰相反，生下来只是光秃秃的存在物，他根本不存在什么本质，其本质只有在后天才具有或形成的（如人刚生下来是一无所知的，到了后来才发现并认识自我）。所以，在这里我们不难看出，萨特首先是把人看做是一种自我物的存在。另外，萨特讲人的存在不是“死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1995年6月第2版，第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1995年6月第2版，第60页。

或“不动的”的存在，而是在自我生活现实中不断实现变化、运动和超越自我的一种意识存在，是在世界当中不断“显现”并实现自我意义的存在。可见，在这里，萨特的存在理论，指的又是人的一种主观的自我不断超越的存在。所以，综合起来理解，萨特的人之存在是一种主客观性的自我实体的双重存在。

2. 萨特对人之本质的“特定理解”

萨特说的“存在先于本质”中的“本质”并不是传统意义上的人自身所固有的、客观的必然性或本性，它指的是人在现实中不断自我超越、自我创造、自我选择、自我改变的，且是常变常新地贯穿于人的一生的一种主观意愿。这种主观意愿，即是人的本质，是由“人的存在”对其空无所有的人进行设计、规划、决定后，才使存在获得了本质的。因此，在萨特那里，人的本质并不具有某种意义上的“先在性”，它完全是人的存在的产物。另外，萨特认为，动物与人的本质的区别并不在于二者本身是否具有意识性，关键在于它们与自身存在的关系差别上。萨特认为，动物的本质是一种人定的“预先存在”，它只是概念性的存在，因而是固定的。而人的本质是一种非概念性的实体性的“后在”，且随着存在的变化而变化、发展而发展，因而它是变动不居的。

二、马克思、萨特人之存在与人之本质内涵中的思想比较

通过上述对马克思、萨特各自关于人之存在和本质内涵的分析，我们可以进一步挖掘二者思想上存在着的内在关联和本质差别。

（一）存在着的凸出共性

1. 二者都共同反映了人的本质只有通过人的存在方能表现和展示出来的思想

在马克思那里，马克思认为，只有通过人的不同方式的存在，才能揭示人的不同意义的本质。具体地说也就是：只有通过个人“个体”的存在的分析，才能揭示个人在社会整体中的存在的独特的个性本质；只有通过对人的类存在的分析，才能揭示人在类生活中人的自由自在的生产劳动的这一类本质；只有通过对人的社会存在的分析，才能分析出人是社会关系的总和的社会性本质。而在萨特那里，一句“存在先于本质”基本上把存在对本质的优先地位表述得清楚无疑。萨特对此基本阐明：世界上并没有人类本性，人之初始空无所有，只是一种没有本质的“存在”，后来才有了本质；这些本质是由“人的存在”对其空无所有的人进行设计、规划、决定后，才使存在获得了本质。可见，在马克思和萨特那里，人的存在与人的本质相比，是具有决定性的本体论意义的。

2. 二者都揭示了人的存在和本质是一个不断发展的辩证过程

在马克思看来，基于人的多样性的存在方式才使人的本质呈现多样化。而人的个性存在也好，类存在或社会存在也好，都会随着个人的成长和外在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因此，这就决定了人的个体性和社会性的本质也会发生变化。另外，从上述马克思对人之存在和人的本质的内涵概述中，我们也不难看出，马克思关于人的存在观和本质观是一个不断辩证发展的人的本体论观。因为在马克思那里，人的存在和本质都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的，并且是现实中的活生生的存在和本质。而我们知道，通过人或人类自身的努力，人们的生活环境会不断改变，物质生产活动能力会不断提高，社会的整体也会不断地演进发

展。因此，这也就决定了人的存在和本质是一个在社会变迁中不断发展的过程。总之，马克思的人之存在和本质是一个不断运动、自我否定和辩证发展的过程。而在萨特那里，人的存在是人的一个不断虚无化和自我超越的过程，人的本质就是人之存在的主观意愿。正如萨特所指出的：决定人能取得其本质的是由于人的主观性存在；他认为，人首先是一种把自己推向将来的存在物，并且意识到自己想象成的未来的存在。可见，在这里，我们就可以得出这样的一个判断，即与马克思人的存在和本质论一样，萨特的存在和本质论也是一个自我否定、自我发展的辩证运动过程。

（二）存在着的本质区别

马克思与萨特关于人的存在和本质的理论虽然有着显著的共通性，但我们却不能抹杀它们之间的本质区别。

首先，马克思人的存在与人的本质论是复合型的主客体交互作用的存在与本质论，而萨特的却是单一型的主体存在与本质论。具体说来，也就是马克思的人之存在既包含自我的个体性和自然性的存在，又包含了人之“类”、“群”、“社会”的存在；马克思的人之本质相应的也包含了人的“个体性”和“社会性的双重本质”。而在萨特那里，呈现的只是人的单纯的主体性存在与本质，他只片面地强调人的存在与本质的主观性，只注重主体的不断地实现自我选择、自我否定和自我超越，根本无视人的存在与本质的社会内容及其社会对它的客观制约性。在此，我们就不难理解萨特把“主观性”作为存在主义第一原理的理由了。

其次，马克思人的本质论具有抽象性和现实性的双重性质，而萨特的人的本质却只具有现实的单一性质。在马克思那里，人的本质一方面是一个抽象性的概念设定，马克思认为只有通过它才能把人与动物从理论上到实践中区别开来，同时也为人类追求不断的超越奠定了思想基础。另一方面，马克思又十分强调人的现实性，并把人的本质放到当时的社会存在中加以规定，马克思称之为：“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但是，与马克思相比，萨特把人的本质仅仅局限于现实分析而无视它在一定意义上的抽象性质。对此，萨特曾理直气壮地说道：“世间并无人类本性，因为人世间并无设定人类本性的上帝，人不仅就是自己的所设想的人，而且还只是他投入存在以后，自己志愿变成的。人不外是由自己造成了的东西，这就是存在主义第一原理。”^①可见，在人的本质上他既没有把“人之为人”的类特征揭示出来，也缺乏对现实中的人或人类形成的历史性本质和超越性本质的认识。因此，这就决定了他的理论是一个以自我存在为中心，以自我设计为起点又为终点的封闭的体系。对于这一重大缺陷，萨特在他晚期关于“社会集团”和“历史人学”的相关论述中才有所意识。

① [法] 萨特：《存在主义是一种人道主义》，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347 页。

三、对马克思人之存在和人之本质的理论意义认识与现实思考

(一) 对马克思人之存在和人之本质的理论意义认识

概括地说,关于人的存在和本质的理论认识,马克思是优于萨特的。因为他不仅为社会中的个人应有的生存和发展提供了依据和准绳,同时也为个人的社会的发展明确了要求和方向,实现了个人与社会的统一。一方面,就个人而言,它肯定了人之为人的特殊价值,承认了个体存在的特殊形态,尊重了个人发展变化的多样性,激发了人之本质力量的创造性,为个人的更好发展开辟了合理和广阔的空间;另一方面,就社会而言,它批判了社会历史中业已存在的非人性现象,规范了人们在社会生存和发展中的应有的观念和行为,构建了一个人与、人、人与社会和谐发展的美好图景,为社会的发展指出了一条光明的康庄大道。

(二) 对马克思人之存在和人之本质的理论现实价值思考

自从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一方面,它对中国的革命和建设产生了巨大而积极的影响。但是,另一方面,由于在传播和理解方面存在的许多主客观制约因素,致使后人在不同程度上对马克思及其思想产生了不少误解甚至是曲解。其中,在中国,人们对马克思关于人之存在和本质的理论的认识就是如此。一方面,长期以来,就国家层面而言,就是突出和强调人之存在和本质的社会性,而一直忽视人的存在和本质作为“个体性”的一面,结果表现在具体实践过程中把人的“个体性”淹没在所谓“社会性”的汪洋大海中,使中国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内缺少应有的人道精神和人文关怀,更谈不上个性的解放;另一方面,自改革开放特别是实行市场经济以来,就个人层面而言,又出现一股只求人之“个性”解放而无视或抛弃人之“社会性”的思潮。这些思想有片面强调自我个性的张扬、自我利益的满足和自我价值的实现,把他人和社会只看做是实现自我目的的手段和筹码,无视道德良心和社会公益,缺乏应有的国家和民族意识,等等。值得欣慰的是,近几年来,人之存在和本质方面的理论受到党和政府的高度关注,而且科学地提出了“以人为本”的治国方略并取得了一定的实效。

总之,基于以上对马克思人之存在与本质理论意义和现实价值的分析,使我们更能深刻领悟马克思关于人之存在和本质的理论内涵和价值所在,更能激励我们在各项工作中切实实践行,做到把实现自我价值与社会价值有机结合起来。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 [2] [法] 萨特:《存在主义是一种人道主义》,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
- [3] 韩庆祥:《马克思人学思想研究》,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
- [4] 徐崇温:《存在主义哲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6 年版。
- [5] 薛德震:《人的哲学论纲》,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
- [6] 郭湛:《主体性哲学:人的存在及其意义》,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
- [7] 黄见德、毛羽:《现代西方人本主义哲学研究》,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论马克思的共产主义观

钟文龙*

摘 要: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人的异化,是马克思研究共产主义的出发点。马克思主义中的共产主义并不是一个确定的社会制度,而是对私有财产和人的异化的积极扬弃,是革命的能动的实践活动不断追求的历史过程,是人对于自我本质的真正占有,是实现了人的解放的社会状态。

关键词:共产主义 人的本质 社会状态

共产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一个重要概念。《中国共产党章程》指出,党的最高理想是实现共产主义。那么,什么是共产主义?共产主义究竟是一个确定的社会制度还是一种不断追求的社会状态?这是个需要认真研究的问题。

从历史上看,在革命的各个不同阶段,人们对共产主义的理解是不同的,而且,那些理解相对都比较狭隘,大都把共产主义看做是一种在一定历史阶段就可以实现的社会目标。例如,在前苏联的革命战争时期,共产主义被人们认为是“土豆加牛肉”;在我国,曾有人提出“共产主义就是楼上楼下电灯电话”、“跑步进入共产主义”等口号,在相当浅显的层面上对共产主义进行了诠释。事实上,这些理解方式都落入到把共产主义看做某个既定社会目标的窠臼,从而没能够准确把握马克思共产主义的实质。那么,在马克思那里,共产主义究竟意味着什么呢?

一、资本主义制度下人被“异化”的生存状况

对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和生活状况的考察是马克思探讨共产主义的出发点。因此,要理解和把握马克思的共产主义观,首先就要求我们理解资本主义社会制度下人的生存状况。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人处于一种异化的生存境况之中,这种异化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首先,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人的劳动产品与工人自身是一种异己的对象的关系,商品成为与劳动者本身相对立的东西。“劳动所生产的对象,即劳动的产品,作为一种异己的存在物,作为不依赖于生产者的力量,同劳动相对立。”^①“工人生产的财富越多,他的产品的力量和数量越大,他就越贫穷。工人创造的商品越多,他就越变成廉价的商品。物

* 作者简介:钟文龙(1981—),男,江西九江人,云南大学人文学院2005级马克思主义哲学专业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哲学和当代政治哲学研究。

①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2000年5月版,第52页。

的世界的增值同人的世界的贬值成正比。”^①在这种社会制度下，一方面是物质财富的飞速增长和快速积累，另一方面是工人阶级的日益贫困。“工人生产得越多，他能够消费的越少；他创造的价值越多，他自己越没有价值、越低贱；工人的产品越完美，工人自己越畸形；工人创造的对象越文明，工人自己越野蛮；劳动越有力量，工人越无力；劳动越机巧，工人越愚笨，越成为自然界的奴隶。”^②

其次，劳动本身成为异化的外在于人的对象性活动，人的类本质被异化了。从本质上看，劳动应当是表现人的本质的自由的生命活动，人们通过实践创造对象世界、改造无机界，正是为了证明自己是有意识的类存在物，体现了个体的人存在的类本质。但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异化劳动中，这种关系被颠倒了，劳动不仅不能体现人作为人的本质，而且退化为人在现实世界中谋求生存的手段。“异化劳动把这种关系颠倒过来，以致人正因为是有意识的存在物，才把自己的生命活动，自己的本质变成仅仅维持自己生存的手段。”^③也就是说，在这种情况下，劳动不是工人作为人的本质化力量，而是工人在现实世界中谋求肉体生存的手段。在异化劳动中，工人不是肯定自己，而是否定自己；工人的劳动不是出于自愿或实现自我本质的需要，而是被迫的结果；这种劳动是外在于“我”的活动，是为了满足劳动以外的需要的一种手段；劳动成了一种自我牺牲、自我折磨的活动；在这个活动过程中，工人丧失了他们作为人的自由本质。然而，到此为止，这种异化的状况并没有结束，类本质被异化了的人，还将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中进一步被异化。“人同自己的劳动产品、自己的生命活动、自己的类本质相异化的结果就是人同人相异化。当人同自身相对立的时候，他也同他人相对立。”^④

再次，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在异化劳动中也被异化了。马克思指出，人们在生产实践中结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体现着人的本质。“人的本质是人的真正的社会联系，所以人在积极实现自己本质的过程中创造、生产人的社会联系、社会本质，而社会本质不是一种同单个人相对立的抽象的一般的力量，而是每一个单个人的本质，是他自己的活动，他自己的生活，他自己的享受，他自己的财富。”^⑤但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人与人之间不可能是自由的平等的联合体，而是一部分人对另一部分人的压迫和奴役，这种人与人之间相互联系的关系被异化了。那么，这种结果是如何形成的呢？秘密就在于生产资料私人所有制关系。“所有制是对他人劳动力的支配。”^⑥也就是说，通过对生产资料的占有，资产阶级就能够实现对工人劳动产品的占有，从而完成对工人阶级的压迫和剥削，资本实际上体现的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劳动力的支配关系。换言之，所有制的实质是一种以外化于物的形式表现出来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资本主义剥削制度（其实以往一切剥削制度都一样）得以存在的前提就是对私人所有制的承认。所以说，“资本不是一种个人力量，而是一种社会力量。”^⑦可见，资产阶级正是通过对生产资料的占有进而实现对工人劳动成果的占有，从而完成对工人阶级的压迫与剥削。因此，马克思的共产主义理论正是要把这

①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2000年5月版，第51页。

②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2000年5月版，第53页。

③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2000年5月版，第57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7页。

⑤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2000年5月版，第170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84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87页。

种颠倒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再颠倒过来，即把人的关系还给人本身。

二、共产主义是对人的异化的积极扬弃

既然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表现为与劳动者相对立的异化状态，劳动成了现实的人谋求生存的手段。那么，如果把人作为目的，劳动的状态又将是怎样一种情况呢？

马克思认为，如果我们作为人进行生产，即在生产过程中把人作为目的，那么，我们每个人就会在生产过程中双重地肯定自己和他人。一方面，从“我”的角度来看，我们的劳动实际上是在生产过程中使自己的个性及个体特点对象化，即在生产过程中表现自己的生命价值，这种表现对于我来说是一种享受；当你享受或使用我的劳动产品时，我就会意识到，我的劳动创造了一个符合另一个人本质需要的物品，这种满足他人需要的劳动就实现了我的本质的对象化。另一方面，从使用和消费我的劳动产品的“你”的角度来看，在这个生产与消费的过程中，从事生产劳动的我成了你和类之间的中介，你也会认识到我是你生命本质的补充，是你自己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的存在和我的生产劳动体现着、实现着你的生命的本质。因此，在我个人的生命表现的劳动过程中，既证实和实现了我作为人的本质，又实现了我的社会本质。在这里，“我的劳动是自由的生命表现，因此是生活的乐趣。……我在劳动中肯定了自己的个人的生命，从而也就肯定了我的个性的特点。劳动是我真正的、活动的财产”。^①可见，在马克思那里，共产主义社会就是要把在私有制状态下，异化了的劳动再颠倒过来，从而实现劳动的真正的本质，即实现人的真正的本质。进而我们可以看到，在这个扬弃人的异化的境界中，马克思的共产主义观念诞生了。

首先，马克思批判了早期思想家的粗陋的共产主义观。马克思指出，巴夫宁、卡贝、德萨米、欧文、魏德林等粗陋共产主义的观点并没有抛弃物质的私有财产的观念，它们的实质是一种空想的平等主义。在这些思想家的观念中，物质的直接占有仍然是生活和存在的唯一目的；他们并没有摆脱物质对他们的奴役和统治。因此，他们采用强制抛弃的方法对待私有财产，幻想把不能被所有人作为私有财产的一切都消灭；工人这个规定没有被消灭，只不过把这个规定推广到所有人身上，即把所有的人都变成工人；在其运动形式上，则是以一种否定人的规定性的动物的形式表现出来，例如提倡以公妻制反对婚姻。可见，原始的粗陋的共产主义观所要求的只不过是一种抽象的平等主义。所以马克思认为：“任何私有财产，就它本身而言，至少对较富裕的私有财产怀有忌妒心和平均主义欲望，这种忌妒心和平均主义欲望甚至构成竞争的本质。粗陋的共产主义不过是这种忌妒心和这种从想象的最低限度出发的平均主义的完成。……由此可见，对私有财产的最初的积极的扬弃，即粗陋的共产主义，不过是想把自己设定为积极的共同体的私有财产的卑鄙性的一种表现形式。”^②

其次，相对于粗陋的共产主义而言，较为进步的是政治的共产主义。这种共产主义认识到人是向自身的还原或复归，是人的自我异化的积极扬弃，主张在政治上实现民主或废除国家机器，但它依然没有摆脱私有财产的束缚，现实的人依然处于异化的状态下，受着物质的奴役。

①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2000年5月版，第184页。

②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2000年5月版，第79～81页。

最后，马克思指出，真正的共产主义是完全扬弃了私有财产本身，完成了人向其自身的复归，即全面实现了人的本质的一种状态。“共产主义是私有财产即人的自我异化的积极的扬弃，因而是通过人并且为了人而对人的本质的真正占有；因此，它是人向自身、向社会的即合乎人性的复归，这种复归是完全的、自觉的和在以往发展的全部财富的范围内生成的。这种共产主义，作为完成了的自然主义=人道主义，而作为完成了的人道主义=自然主义，它是人和自然界之间、人和人之间的矛盾的真正解决，是存在和本质、对象化和自我确证、自由和必然、个体和类之间的斗争的真正解决。它是历史之谜的解答，而且知道自己就是这种解答。”^① 在这里，对异化的扬弃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经济领域对于私有财产的扬弃。劳动不再是与劳动者相对立的异己的力量，而是劳动者对自我生命的占有的对象化活动，是自我生命价值和自我本质确定的途径；它既体现了劳动者作为个体的自我本质，也体现了劳动者的社会本质。二是在意识形态领域对于异化思维的扬弃。马克思指出，宗教、家庭、国家等意识形态是发生在人的内心领域中的异化现象，这些现象实际上是我们在现实的经济活动中的异化在观念上的体现，因此，在意识领域的扬弃就是从宗教、家庭、国家等等向自己的人的存在即社会的存在的复归。在这个扬弃异化的过程中，作为单个人的个体与作为类的总体、作为特殊的个体与作为普遍的人实现了辩证的统一。社会并不是一个抽象的同个体对立的东西，个体是社会存在物；个体的人以一种全面的方式，占有自己的全面的本质，因而也就是一个总体的人。“人是一个特殊的个体，并且正是他的特殊性使他成为一个个体，成为一个现实的、单个的社会存在物，同样，他也是总体，观念的总体，被思考和被感知的社会的自为的主体存在，正如他在现实中既作为对社会存在的直观和现实享受而存在，又作为人的生命表现的总体而存在一样。”^②

可见，在马克思那里，共产主义是扬弃了人的现实异化，全面占有人的本质的状态，这种状态就是人的全面解放。

三、共产主义是消灭现在状况的现实的运动

马克思深刻指出：“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③ 既然共产主义就是实现人对自我本质的全面占有、实现人的全面解放，那么，解放之路何在呢？在这里，我们首先要明确，共产主义是不是一种社会制度？

首先，所有制问题并不是共产主义的核心内容。人们常常认为，共产主义社会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制度，其实这是对共产主义进行直观理解的结果。正如上文所述，马克思认为，对财产公有的要求，实际上不过是粗陋共产主义对于物质财富的平均主义要求的表现形式，它依然没有摆脱物质的束缚，没有把握到人作为人的本质。相反，在马克思那里，物质已成为“为我”而存在的东西，我才是根本的，物质生产只不过为了满足我的需要。因此，共产主义并不是要否认物质财富的存在，而是要实现人对于物质财富的全面把握，使人真正成为物的主人。“共产主义的特征不是要废除一般的所有制，而是要废除资产阶级的所有制。……把资本变为公共的、属于社会全体成员的财产，这并不是把个人

①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2000年5月版，第81页。

②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2000年5月版，第8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7页。